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邵沛瑜

電話：23959825#3894
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(三)

主旨：因應自本(112)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本中心同步調整醫療機構COVID-19醫療照護措施及感染管制指引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且處於低點，本中心宣布自本年5月1日起COVID-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，為使疫情防治常態化，同步調整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及陪(探)病管理等醫療應變措施，並整併感染管制指引及取消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疑似/感染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：因應取消專責病房及專責ICU編制及設置標準，並回歸常規醫療照護模式，COVID-19住院病人收治原則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提供醫院依循。

1、疑似/感染COVID-19病人(含重症)優先收治於單人病室/單人隔間之ICU病床/隔離病室；若病床不敷使用時，建議採取集中照護(cohorting)；若仍無法採取集中照護時，得評估其他合適的安置方式（如：原地收治）；若因病情需轉至院內其他單位（如：加護病房），且無法採取前述安置措施時，建議以病人

800-126
1234567890



之臨床照護需求與院內感染管制原則進行風險評估後，決定收治地點及相應之感染管制措施。

2、重症照護建議所有呼吸器應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在使用後依產品說明書進行清潔消毒或更換；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吸器管路裝置；非必要時不應破壞呼吸器管路的完整性；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，如雙相陽壓呼吸器(Biphasic intermittent positive pressure, BiPAP)、持續性陽壓呼吸器(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, CPAP)等。

(二)陪(探)病管理：醫院陪(探)病規範回歸常態管理，維持於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提供陪探病門禁時段及人數控管等建議。

(三)感染管制指引整併：針對基層診所、外包工作人員、緊急醫療救護人員、專科醫療照護及因應院內發生確定病例應變等指引（附件），自本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回歸常規管理，併入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。

(四)醫療應變訊息傳遞群組：本群組已達成階段性任務，「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」自本年5月1日停止運作，回歸醫院常態管理。

二、修正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及「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下載。

三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以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健康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均含附件)

裝

指揮官 王必勝

訂



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相關指引調整規劃

| 序號 | 指引標題 | 最後更新日期 | 調整規劃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 | 112/04/07 | 修訂 |
| 2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|
| 3 | 因應 COVID-19 基層診所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|
| 4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被服人員管理原則 | 112/03/08 | |
| 5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 | 112/03/08 | |
| 6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傳送人員管理原則 | 112/03/08 | |
| 7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清潔人員管理原則 | 112/03/08 | |
| 8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照顧服務員管理原則 | 112/03/08 | |
| 9 | 設有血液透析室之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|
| 10 | 牙科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|
| 11 | 疑似或感染 COVID-19 病人手術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停止適用 |
| 12 | 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載運 COVID-19 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| 112/03/08 | |
| 13 |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-19 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 | 111/10/11 | |
| 14 |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院內群聚感染定義 | 109/06/17 | |
| 15 | 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COVID-19 疫苗接種後處置建議 | 111/10/13 | |
| 16 | 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 | 112/03/22 | |
| 17 | COVID-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 | 110/06/15 | |
| 18 | 醫療應變重要訊息傳遞網絡運作原則 | 109/05/20 | |